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84271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姜崙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債 務 人 徐旻鴻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於鳳山電力工程公司(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)及進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)勞務報酬，雖尚有聲請查詢勞保及郵局資料，惟未查詢前尚未能確定執行標的，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鳳山區及三民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